

宿州市埇桥区人民政府

宿州市埇桥区人民政府土地征收启动公告

埇征启告字〔2020〕31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因公共利益需要，拟对农民集体所有土地实施征收，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土地征收项目名称

宿州市埇桥区2020年第30批次城市建设用地

二、土地征收范围

本项目土地征收共涉及2个地块，拟征收集体土地11.8822公顷，其中农用地0公顷（耕地0公顷）、建设用地11.8822公顷、未利用地0公顷，未涉及永久基本农田。

地块1：道东街道港口社区：东至道东街道港口社区居民点、路；南至道东街道港口社区居民点、路、宿州市运输有限责任公司货运分公司；西至道东街道港口社区居民点、宿州市木材公司、宿州市第一轧花织布分厂；北至道东街道港口社区居民点、路、宿县轧花厂。

地块2：道东街道港口社区：东至港口路；南至崔园路、道东街道港口社区居民点；西至宿州市盐业公司、宿州市第一轧花

织布分厂、铁路用地；北至道东街道港口社区居民点、沱河路。

三、土地征收目的

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实施的成片开发建设需要用地。

四、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即对拟征收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种类和数量等信息进行调查，请被征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和使用权人予以配合并对调查结果进行确认。调查期间同步开展征地行为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五、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地范围内抢栽抢建；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不予补偿。

特此公告。

